附件1

桂林市中医医院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

基本情况及初步采购需求

**一、项目基本信息**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桂林市中医医院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

1. 项目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

**1.业务用车租赁**

（1）车辆类型

5座、7座、15座、19-25座、33-37座、41-49座、50-55座

（2）使用时长：市区、灵川半日（5 小时内)，市区、灵川一日（12 小时内)，阳朔、兴安、永福一 日（12小时内），资源、龙胜、平乐、荔浦一日（12 小时内)，恭城、灌阳、全州一日（12 小时内)

**2.院区间摆渡车租赁**

（1）车辆类型

28座及以上大巴车

（2）行车安排

每天7:00至19:00，往返医院三院区：城北⇌城中⇌城南，具体班次由医院根据实际需求安排。

**3.报价要求**

价格应包含车辆燃油/充电、维修、保养、保险、司机工资及其他服务费等费用。

1. 项目采购需求

（一）车辆要求

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辆，8成新车辆，2020年1月1日（含2020年1月1日）以后购置的车辆且公里数低于15万公里，无重大事故记录，车辆性能良好；车辆须配备GPS定位、空调、安全带、灭火器、急救包，车辆内各项设施功能能正常使用；车容要求“三洁”--车头清洁、车身光洁、车厢和座位干净整洁无异味；车辆必须购买车辆乘客意外险40万元及以上、第三方责任险200万及以上、交强险；服务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车辆安全标准，具备合法有效的证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能提供车辆合乎专业营运车辆所必须具备的一切条件；用车前须进行车辆消毒，定期进行车辆保养，每月提供检测报告；租赁车辆为租赁公司自营车辆车籍所在地为桂林市，禁止使用社会挂靠车辆。

**（二）司机要求**

年龄为50周岁及以下，具有与所驾驶车型相匹配的驾驶资格证，具有5年以上驾驶同等车型工作经验，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，近3年无严重违章，无醉驾/毒驾记录，无影响驾驶安全的疾病及不良嗜好；统一着装，服务态度良好，熟悉本地路况。

（三）供应商应建立医院7×24小时调度联络窗口，投诉响应时间≤2小时。供应商接到医院通知后根据医院需求，制定合理的运行路线和时间安排，并将所派车辆的信息（含照片）及司机信息及时告知医院，确保医院人员的正常出行。

车辆的准点率≥98%（极端天气除外），突发故障需30分钟内替补车辆到位。供应室应定期对司机进行安全培训，有记录可查。

（四）车辆停车、违章罚款及食宿等自理，根据车位及需求提供瓶装饮用水。车辆行驶中因供应商问题发生安全意外事故，供应商须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赔偿。

三、资质要求

（一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之规定；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；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、具有法人资格及相关项目经营范围的单位。

（二）信誉要求

1.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；

2.对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；

3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（或采购包）议价（响应）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议价，不得转包、分包、外包。